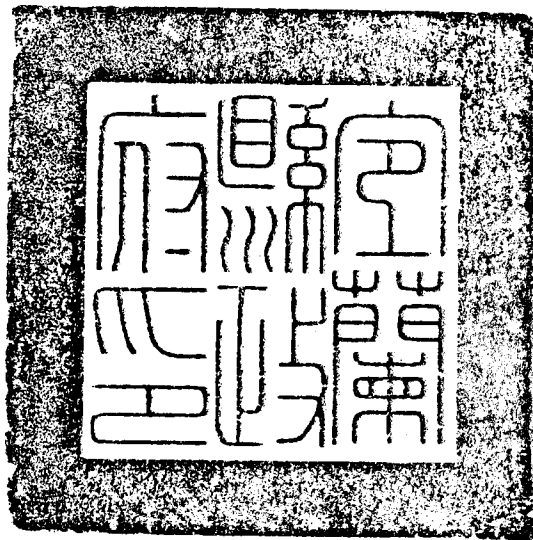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50111292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。

縣長 林聰賢



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
第 1232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
第 142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府秘法字
第 11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
508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
0910097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
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
09801539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~7 條
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
10501112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 條
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天然災害：指風、水、火、地震、雷殛等非屬人為且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。

二、住屋：指建築物供作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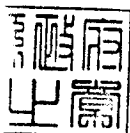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財物：指前款住屋之家具、家電設備及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。

第三條 災害發生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立即指派村（里）幹事或村（里）長查報

受災情形，填寫災害勘查表，並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。民眾如有受

災事實，亦得檢附受災資料，以口頭或書面向村（里）辦公處申請查報。

前項災害救助查報或申請，村（里）幹事或村（里）長應於受災後十日內



繳交鄉(鎮、市)公所。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，依申請救助項目分別繕造天然災害發放清冊，報縣政府核撥災害救助金。

第四條 本標準之救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災民：指因受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受重傷，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- 二、失蹤災民：指因受天然災害致行蹤不明，且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得報准為失蹤人口之災民。
- 三、重傷災民：指因受天然災害致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者；或因受天然災害未致重傷標準，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之傷患，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- 四、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財物損失者：指於災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者。

前項第四款之認定標準以勘查報表(如附表)為準據，並分類勾選。

第五條 天然災害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、失蹤者每名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，如原失蹤人嗣後發現仍生存者，其原受領救助金之家屬應負責繳回原受領之救助金。
- 二、重傷者每名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- 三、住屋因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十萬



元整，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住屋遭受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，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

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五、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六、無名或無親屬認領埋葬之屍體，每名埋葬費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申請前項第五款救助金者，應檢附財務損失達新臺幣二萬元之修繕、維修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順序，依民法繼承順序定之。

一、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戶長具領。

二、住屋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
三、無名或無親屬屍體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埋葬，埋葬費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具領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